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265号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265 号)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553.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0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9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号）的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4,070,2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3,5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4,673,9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4,999,93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397,899.32元（不含税）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9,602,035.8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0 号）。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 3,792.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77,852.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85,618,792.45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38,492.0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688,871.09
减：银行手续费	17,725.23
加：理财产品收益	6,490,786.99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78,523,240.1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924,638.97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40,598,601.14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993.1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67,659.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76,175,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086,927.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4,065,307.59
减：银行手续费	7,293.00

项目	金额 (元)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6,598,398.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676,598,398.34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1,547,689.2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 15,121.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88,171.19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76.6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409,437,835.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55 专户	1,191,937,835.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770 专户	1,217,500,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618,173.91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658,246.36
减：手续费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81,711,936.1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51,211,936.12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30,5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45,765,972.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55 专户	3,336,570.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770 专户	42,429,401.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03月19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教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夏教育账户5101010120010010754）节余金额低于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截至2023年0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华夏教育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09月27日，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0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银行账号：521000104013000514254）一直未投入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3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已转至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也已完成销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2,000,000.00 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320180802155555	3,336,570.7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31260101040010770	42,429,401.45
合 计				45,765,972.1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70,026,227.0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09 月 05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000,000.00 元、1,605,236,546.57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2）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482,000,000.00 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至一般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夏教育公司账户 5101010120010010754)节余金额低于 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截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华夏教育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7,765,972.1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765,972.17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2,000,000.00 元),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45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8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7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	是	47,038.03	26,463.83	/	26,615.95	100.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82.51	否	否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否	0.00	20,574.20	/	20,625.64	10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80.42	否	否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 程	否	30,000.00	30,000.00	3,792.46	30,610.73	102.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	否	77,456.42	77,456.42	/	67,659.84	87.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53.80	否	否
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	否	119,210.20	119,210.20	15,121.19	15,121.19	12.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	否	48,700.00	48,700.00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50.00	73,050.00	/	73,05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5,454.65	395,454.65	18,913.65	233,683.35	/	/	-14,216.73	/	/
合计	/	395,454.65	395,454.65	18,913.65	233,683.35	/	/	-14,216.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在《招股说明书》中预测的净利润数据为9,816万元，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为-10,082.51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虽然2023年度民航出行需求逐渐恢复，但未恢复至当初效益预期的水平；飞机折旧及维修成本较高；航油价格持续维持高位，航油成本大幅上涨。</p> <p>2、“一架CRJ900型飞机”：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预测营业收入为1.14亿元，本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140.49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1,680.42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虽然2023年度民航出行需求逐渐恢复，但未恢复至当初效益预期的水平；飞机折旧及维修成本较高；航油价格持续维持高位，航油成本大幅上涨。</p> <p>3、“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招股说明书》并未对该项目实施盈利预测，故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处勾选“不适用”。</p> <p>4、“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预测每架A320系列飞机月票款收入为0.12亿元，年度票款收入为1.45亿元。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每架A320系列飞机的营业收入为10,933.06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1,226.90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虽然2023年度民航出行需求逐渐恢复，但未恢复至当初效益预期的水平；飞机折旧及维修成本较高；航油价格持续维持高位，航油成本大幅上涨。</p> <p>5、“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及“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04日到账，“引进4架A320飞机”及“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现正在有序推进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3,477,793.90 元（一架飞机和两台发动机的购置价款）、“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7,845,527.29 元，合计置换 251,323,321.19 元，已于 2018 年置换完毕。</p> <p>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154 号）。</p> <p>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9,306,122.04 元，已于 2020 年置换完毕。</p> <p>2019 年 12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139 号）。</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7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9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78,339,100.49 元、202,799,240.62 元、91,861,658.89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p> <p>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云融贸易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完毕。</p> <p>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70,026,227.0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09 月 05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000,000.00 元、1,605,236,546.57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p> <p>4、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482,000,000.00 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p> <p>(1) 节余金额：“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8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p> <p>(2) 节余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变更募投项目为“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时，根据 2018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最低汇率 6.3096:1 计算，每架 CRJ900 型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 28,866.42 万人民币，变更后实际支付飞机价款及税费共 20,625.64 万元，该金额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p> <p>(3)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在 2019 年全部作为发动机款支付。</p> <p>2、“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项目</p> <p>(1) 节余金额：“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54.77 万元（含利息收入）。</p> <p>(2) 节余原因：在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受汇率波动影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飞机价款及税费共 67,659.84 万元，该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此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3)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云融贸易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项目</p> <p>(1) 节余金额：“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782.17 元（含利息收入）。</p> <p>(2) 节余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此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3)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p> <p>截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82,000,000.00 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395,454.65 万元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数填列，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7,038.03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56.42 万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960.20 万元。

本表格中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	20,574.20	/	20,625.64	10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80.42	否	否
合计		20,574.20	/	20,625.64	100.25%	/	-1,680.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 公司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038.03 万元用于“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6 架 CRJ900 型飞机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其中 1 架通过自购方式、5 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 1 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对于其余 5 架融资租赁飞机, 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 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 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入公司 2018 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 以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决策程序: 此次变更已经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2018 年 0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预测营业收入为 1.14 亿元, 本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140.4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1,680.42 万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系虽然 2023 年度民航出行需求逐渐恢复, 但未恢复至当初效益预期的水平; 飞机折旧及维修成本较高; 航油价格持续维持高位, 航油成本大幅上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